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115 年 4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累積國際研究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日間制之本國籍學生，含大學部、碩士及博士班。
- 三、補助區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研究機構：學生提出申請時，預定研習或交換之海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
 - (二)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
 - (三)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
 - (四) 國家科學及科技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地區之機構。
- 五、獎助額度：

本獎助依據審查委員議決之，獎助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獎助額度如下：

 1. 亞洲地區（指亞洲各國及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每個月最高新台幣七萬元。
 2. 非亞洲地區（指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亞洲以外地區）：每個月新台幣九萬元。
 3. 符合本校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亞洲地區每個月最高新台幣八萬元，非亞洲地區每個月最高新台幣十萬元。
- 六、申請程序：線上及紙本交件
 - (一) 申請分為兩梯次：

第一梯次：預計於暑假期間出國者，請於 5 月 31 日前提提交申請。

第二梯次：預計於 115-1 學期間出國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申請。
 - (二) 申請文件如下，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單一 PDF 電子檔寄至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公務信箱：cnooffice01@nkust.edu.tw，並同步送交紙本至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 A. 申請個人資料表
 - B. 經濟不利資格證明(若非經濟不利學生，則免繳)
 - C. 履歷(學經歷、傑出事蹟、得獎紀錄等)與著作目錄
 - D. 歷年成績單
 - E. 合作計畫書(以 10 頁為限)，內容須包含：計畫摘要；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擬前往機構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

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

F. 國外大學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

G. 系主任/所長或國內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H. 外國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選繳，列為審查加分參考項目)

七、審查機制：

(一) 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籌備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評分項目：

1. 學員之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占 40%)。
2.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占 40%)。
3.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 20%)。

八、核定公告：

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將公告於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網站，核定結果將於兩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如逾期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聯繫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確認。

九、核定通過後學員應辦事項：

- (一) 學員於抵達研究機構一週內，出具抵達證明：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最近一年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抵達該機構日期之證明文件。
- (二) 中心收到抵達證明後，方可進行核銷撥款。

十、受獎助學生之義務：

- (一) 學員補助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並於返國後 30 天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
- (二) 受獎助學生應配合出席本校主辦單位辦理之學生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及協助填報交流心得。
- (三) 具正當理由需延後返國者，須事先取得系所及國內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報本中心備查，惟不得追加補助金額。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或本校其他經費，經費總額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獎助；各項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使用原則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應返還全部獎助費用。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